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4944）的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本基金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4日起，至2026年8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即2026年7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4日起，至2026年8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邮编：200122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进行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联系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网址：www.hexaamc.com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8月9日成立。截至2026年6月1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附件二：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redacted]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或 _____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8月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日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行云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行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VC客户签署了《计算平台服务协议》，海南行云向VC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550,848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行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设备采购、供应链稳定及供货交付易受市场、政策影响，或可能出现供货延期、验收不达标的情形；合同资金支出规模较大，融资落地不及预期将制约履约，相应提高公司负债与财务成本；合同周期较长，双方受经营变动、不可抗力、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际贸易与技术管制等外部因素，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订单调整，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行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行云”或“乙方”）与VC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计算平台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海南行云向VC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550,848万元。

海南行云成立于2025年5月25日，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持股49%，海南钧沐灼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8%，海南星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持股3%。海南行云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海南钧沐灼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海南星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不为公司关联方。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计算平台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C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VC客户

乙方：海南行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550,848万元整（《计算平台服务协议》约定金额为485,376万元，《补充协议》约定提高金额为550,848万元）。

2.合作方式：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甲方以《服务订单》形式向乙方采购算力租赁服务，分批交付，分批起租，具体以《服务订单》约定期限为准。

3.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费用。

4.验收及安装调试：

乙方交付算力单元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需7个工作日内完成加电检验、压力测试、安装调试，验收异议、设备不合格须在该周期内书面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异议通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更换或维修，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替补、维修，双方可协商调减对应批次算力单元数量。甲方7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视为该批次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完成检测调试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书》，逾期未验收、未出具证书均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5.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遵守服务期限、协议终止相关约定；正常享有采购对应的算力服务使用权；禁止使用技术破解等手段破坏性使用乙方算力服务。

（2）乙方：

按协议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算力服务；具备开展算力服务全部资质，完成对应审批备案，业务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服务不存在病毒、木马、恶意代码，不实施非法扫描、入侵、窃取数据等危害甲方安全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处理甲方数据、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协议外用途，协议失效、终止后，全部返还或删除甲方数据，不留任何副本；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合法权益；因乙方违法、违约、侵权导致第三方索赔、甲方产生实际损失，乙方全额赔偿，并配合甲方抗辩，和解不得加重甲方负担。

6.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部署交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对应金额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支付该批次已付费用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欠费总额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归还全部算力设备，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已使用未付服务费，并支付已交付算力服务费10%违约金。

（3）服务标准不达标：乙方服务未达到SLA服务等级协议标准，甲方可依据SLA约定要求乙方赔偿。

（4）履约锁定期单方解约：签署之日至5年服务期满为履约锁定期，锁定期内任意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属于严重违约；违约方需在终止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剩余服务月份×月服务费，同时结清所有到期未付费用、逾期违约金等。

（5）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因甲方问题导致服务暂停、无法使用，甲方仍需正常支付中断期间全部服务费。

7.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标准。

8.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政府或有关机构强制行为等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另一方，且协议双方均无过错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

（1）双方因本协议相关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后30日内没有进行协商或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甲方所在地，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他部分。

（3）所有仲裁相关的索赔、损害赔偿、损失、责任、仲裁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翻译费等仲裁成本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10.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出现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但未导致协议整体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不受影响之部分，仍。

11.其他约定

（1）提前交付奖励：如果乙方在原合同项下承诺交付期限之前，提前1个月完成约定交付设备数量的，甲方可以就提前交付设备5年租赁期间对应数量计算的租赁价格为基数，额外向乙方支付3%作为履约奖励。

（2）逾期一月扣减价款：如果乙方未按照原合同项下约定的期限交付，实际交付逾期1个月的，针对未按期交付的设备台数，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照该批次设备5年租赁期间对应数量计算的租赁价格为基数，扣除3%后进行结算。

（3）逾期两月单方解约：如果任意批次设备乙方交付逾期2个月的，甲方有权无责单方解除本合同中对应未交付设备的相关约定，终止该部分履约事宜，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项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总金额550,848万元，其中《计算平台服务协议》约定金额为485,376万元，《补充协议》约定首批已交付的算力单元价格维持不变，剩余算力单元价格进行调整，总金额提高至550,848万元。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和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签订、采购及供货风险：协议对应的设备和技术服务需由公司及子公司统筹采购，相关设备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采购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协议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运维服务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3.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协议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4.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协议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夹生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收入确认不及预期。

5.合同交付验收风险：合同为分批交付，货物交付需经甲方现场核验，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将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退换货及违约赔偿风险，存在客户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可能，直接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益。

6.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7.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湖南麓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海南行云与交易相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经营主体，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案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十二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2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公司目前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对应的转股价格下修触发价为8.69元/股。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2元/股的85%，即8.69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并于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十二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7月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10.2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及回售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